

教学法规便携本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

MIN SHI SU SONG FA
YU ZHONG CAI

JIAO XUE
FA GUI
BIAN XIE B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法规便携本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

MINSHI SUSONG FA YU ZHONGCAI

JIAO XUE
FA GUI
BIAN XIE B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0182 - 765 - 1

I. 民… II. 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②仲裁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3570 号

教学法规便携本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

MINSHI SUSONG FA YU ZHONGCA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320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765 - 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教学法规便携本”系列系我社精心打造，为各法学专业教育量身定做的教学辅导参考书，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分为九册：即《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各分册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编定，旨在成为读者法律专业学习的好帮手。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常用法律法规”、“知识点自测”和“附录”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核心法律法规均附加条文主旨，便于读者深刻理解和准确记忆重点法条。重点条文附有关联法条内容，便于读者联想记忆相关法律规定。核心法律法规前提示关键知识点，帮助读者快速把握法律条文精髓。常考法条后附有考点提示和司考真题标注，突出反映司法考试等各类法学考试重点。

◆第二部分 知识点自测

精选各专业司法考试、硕士考试等经典考试题，便于读者在学习之余自我检验，掌握考试“题眼”，巩固学习成果。

◆附录

收录各法学专业著名高校考研试题、部分学者简介、法律英语入门、法律核心期刊以及常用法律网址等内容，为读者学习法律专业知识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资料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7月

常用法律法规部分使用图解

主法条 条目	第三十八条【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与主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相关规定 ①《经济审判规定》 5.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是否成立的书面裁定。当事人对此裁定不服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书面裁定。
常考知识点提示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管辖权的异议，是易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提出管辖权的异议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必须是本案的当事人，这里的当事人仅限于被告，不包括原告和第三人；当事人对管辖权的异议，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2004/3/41) (2)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审查。 (3) 一、二审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就法院的管辖权问题申诉的，不影响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
司法考试真题题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6)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24)
(1994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	(244)
(2000 年 9 月 5 日)	

第二部分 知识点自测

自测试题	(261)
一、单项选择题	(261)
二、多项选择题	(272)
三、不定项选择题	(283)
四、名词解释	(297)
五、案例分析题	(298)
答案及解析	(303)
一、单项选择题	(303)

二、多项选择题	(309)
三、不定项选择题	(320)
四、名词解释	(332)
五、案例分析题	(339)

附录

1. 著名高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专业考研试题	(343)
2. 民事诉讼法部分学者简介	(361)
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英语入门	(371)
4. 法律类核心期刊简介	(383)
5. 常用法律网址	(387)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键知识点

级别管辖	第18—21条
特殊地域管辖	第23、24、26—33、243条
移送管辖	第36条
协议管辖	第37条
专属管辖	第34、246条
管辖权异议	第38条
反诉	第52条
当事人种类	第47—56条
当事人诉讼权利及义务	第50—52条
必要共同诉讼	第53、119条
普通共同诉讼	第53条
诉讼代表人	第54—55条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56条
证据种类	第63条
免于证明的事实	第67条、《民诉意见》第75条
举证责任倒置	《民诉意见》第74条

期间	第 75—76 条
送达方式	第 78—84 条
调解制度	第 85—91 条
财产保全	第 92—96 条
先予执行	第 97—99 条
举证时限	第 125、132、153、179 条
一审程序	第 108—141 条
撤诉	第 129、131 条
诉讼中止	第 136 条
诉讼终结	第 137 条
二审程序	第 147—159 条
审判监督	第 177—188 条
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	第 181 条
公示催告	第 193—198 条
督促程序	第 189—192 条
破产程序	第 199—206 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 166—169 条
执行回转	第 214 条
中止执行	第 234 条
终结执行	第 235 条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

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法空间效力】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调解原则。本原则应注意：除了离婚诉讼等少数案件外，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调解的原则是自愿和合法；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在一审、二审、再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中都可以进行调解。此知识点会结合第8章调解的内容来考察。

第十条 【协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协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考点提示

两审终审制是一般原则，但下列案件是一审终审制：（1）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都是一审终审；（2）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审理的案件；（3）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上诉的裁定。（1996/1/57）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考点提示

此条规定了辩论原则，尽管出过考题，但内容只需要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辩论原则在民事诉讼中仅适用于审判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不适用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1998/2/56）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提示

一般掌握，注意两点：

（1）支持起诉必须符合4个条件；（2）在支持起诉的情况下，原告仍是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

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相关规定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9月16日)

第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履行调解协议，对方当事人反驳的，有责任对反驳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有责任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调解协议有效：

- (一)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

- (一)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二)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

第六条 下列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

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调解协议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调解协议，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不得撤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八条 无效的调解协议或者被撤销的调解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调解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九条 调解协议的诉讼时效，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原纠纷的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后，当事人以原纠纷起诉的，诉讼时效自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的判决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条 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一般应当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无效的，可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当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涉及2002年11月1日以后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的，适用本规定。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人民调解的原则，由于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人民调解制度作了重大修改，因此，这一知识点将可能是考试的重点。主要考点有：

(1)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民间组织，其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人民法院与人民调解委员会之间，是业务上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而不是上下级之间隶属关系。

(2) 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在民事诉讼法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结果无法律约束力，但根据新的司法解释，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但不能直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一方不履行时，另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履行调解协议。但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1996/1/14)

(3) 调解协议有效、无效和撤销的具体情形和相应的程序。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考点提示

主要考点是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的主体和程序。(2000/2/12)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规定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以下简称《民诉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内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響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以下简称《经济审判规定》）

7. 各高级人民法院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出的关于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未经批准的，不能作为级别管辖的依据；已经批准公布实施的，应当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

第二条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22日）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年1月9日）

第二条第二款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16日）

第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其他司法解释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中既有技术合同内容，又有其他合同内容，当事人就技术合同内容和其他合同内容均发生争议的，由具有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2月25日）

第一条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

-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 （五）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第二条 对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的，其第二审由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案件：

- （一）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
- （二）信用证纠纷案件；
- （三）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
- （四）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
- （五）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

第四条 发生在与外国接壤的边境省份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涉外房地产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实施监督，凡越权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应当通知或者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于2002年3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由原受理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在级别管辖中，只需掌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即可。主要考点有：

(1) 涉外案件的含义。不是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港、澳、台的案件按涉外案件的规定执行。

(2) 凡是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规定

①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